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面試實施辦法

考生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審查符合資格參加面試者，請依下列規定準時參加面試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，請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依各考生面試時間提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及簽到，報到後請至考生休息室等候，考生個人面試時間如附件「面試順序表」。

二、面試報到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一館四樓 DC422 外服務台。

三、面試時間：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。

面試地點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22 會議室。

進行方式	每位考生將依照附件 1「面試順序表」進行之，面試將由 3 位委員同時進行口試。
計時方式	採團體面試，每位考生以 8 分鐘為原則，每場次倒數 2 分鐘到兩短聲鈴響，時間到一長聲鈴響結束。
注意事項	1. 面試以口頭答問為主，恕不提供考生電腦及投影簡報。 2. 可攜帶作品集或重要經歷內容(如得獎證明)。 3. 面試時間前 5 分鐘請至服務台報到。

五、考生休息室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21 教室，開放自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00 分止。

家長休息室：設計一館四樓 DC402 教室，開放自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00 分止。

六、考生逾越面試報到時間之處理方式：

1. 請考生務必準時，考生於面試結束前報到者，依序安排於最後面試，並依各面試委員斟酌扣分。惟因「不可抗力之因素」，由面試委員決議不予扣分者，得不予扣分。
2. 考生於面試結束後再行報到者：不再安排面試，該生視同缺考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聯絡人：林于雯 小姐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 轉 6302

信 箱：uds@untech.edu.tw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暨研究所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15 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招生面試附件 1

面試順序表

場次	序	組別	准考證號	姓 名	簽到時間	面試時間
一	1.	甲組	33111-1001	李○瑜	08 時 30 分	09 時 00 分
	2.	甲組	33111-1002	蔡○庭		09 時 16 分
二	3.	甲組	33111-1003	蕭○澤	08 時 47 分	09 時 17 分
	4.	甲組	33111-1004	吳○諭		09 時 41 分
	5.	甲組	33111-1005	蔡○穎		
三	6.	乙組	33121-1001	應○聿	09 時 12 分	09 時 42 分
	7.	乙組	33121-1002	周○陽		09 時 58 分
四	8.	乙組	33121-1003	彭○祐	09 時 29 分	09 時 59 分
	9.	乙組	33121-1004	王○慧		10 時 15 分
五	10.	乙組	33121-1005	陳○昇	09 時 46 分	10 時 16 分
	11.	乙組	33121-1006	禹○印		10 時 32 分
六	12.	乙組	33121-1007	梁○軒	10 時 03 分	10 時 33 分
	13.	乙組	33121-1008	周○盛		10 時 49 分